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王咏梅

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市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会等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全部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对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任职情况

本人王咏梅，1973 年出生，管理学博士，注册会计师，曾任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副院长，北京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；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，北京大学财务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，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，北京学历以宁乡村振兴研究院副院长；兼任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 年 6 月任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本人于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并签署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。本人确认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。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、董事及高管聘任、利润分配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管理制度等共计 29 项议案。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与公司保持充分沟通，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客观决策，经审慎考虑后对各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会 2 次，审议通过议案 22 项。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王咏梅	5	5	0	0	否	2

2.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度应参加的会议	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
王咏梅	审计委员会	5	5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5年度，本人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五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25年1月23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机构以及公司相关部门以通讯方式围绕上市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。

（2）2025年4月24日，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》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等9项议案。

(3) 2025年8月27日，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(4) 2025年10月28日，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5) 2025年12月18日，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审计部负责人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此外，2025年12月7日，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、财务总监等进行了现场交流，就2025年度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要求明确2025年报审计人员配置，提升审计质量，审计过程确保独立、审慎、合规，做到应审尽审。
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尚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。

(二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1.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；
2.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3.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
4. 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。作为审计委员

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主导并组织开展了年报审计相关的各项监督工作。在年报编制及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阅并确定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策略与重点安排，听取内部审计负责人关于内控评价及专项审计的汇报，组织委员就收入确认、资产减值、应收账款回收等关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，并形成明确审议意见和会议决议。同时，本人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充分识别审计风险、保持职业谨慎，并就重大会计估计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提出指导性意见。通过全过程的主导与协调，有效保障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年报披露的有序推进，确保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1.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向有关人员询问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进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.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、青岛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3.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与管理实际。一是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委员会、股东会等会议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及内控建设等重大事项的汇报，并在会前会后多次与相关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动态。二是利用日常现场办公时间，主动走访公司各职能部门及部分业务单元，与管理层、中层骨干及一线员工进行非正式交流，了解公司业务开展、团队状态及制度执行情况，就规范运作、风险防范等提出即时建议。三是与公司审计机构保持独立交流，就年报审计计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内控评价及业绩波动原因等进行充分沟通，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。四是对公司拟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研究与论证，认真审阅项目资料，重点关注投资风险、收益预测及退出机制，提出多项风险控制建议，严控投资风险。2025年，本人现场工作累计天数为22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得到了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，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，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组织委员对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半年度及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集中审议。重点围绕收入确认、资产减值等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展开讨论，并形成审议意见，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准确。公司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全体董监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在内部控制方面，本人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专题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听取内部审计负责人关于内控执行情况的汇报，组织委员就内控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质询与讨论。经审议，认为该报告合法合规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。同时，本人持续监督内控制度执行情况，重点关注子公司管控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，督促公司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修订完善相关制度。目前公司内控制度健全，运行有效，能够保障经营活动的规范运行与风险防控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议了聘用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对公司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的专业性、独立性、保护投资者能力以及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,认为和信符合证券监管相关要求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,同意公司聘请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

报告期,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报告期内,不存在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分别对聘任马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,聘任谭晓智先生、贾晓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,提名马克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本人对候选人履历及相关材料、提名及选举流程进行了严格的审核,无异议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,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实行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,结

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，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，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，独立、专业、客观地履行职责。随着公司监事会的取消，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了原监事会的主要监督职能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深感责任更加重大、履职要求更高。为此，本人进一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、内控、审计及合规等方面的监督力度，确保监督职责不缺位、不弱化。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，本人据实发表意见，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，为公司治理优化、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以更高的标准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，更加严格地把好财务报告审计关、内控评价关及重大投资风险关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，提升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咏梅

2026 年 4 月 28 日